#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現	行	條	文		説	明
	第一條	依據「國	山東東	華大學	五年修讀	學、碩		
	A" 12007	士學位第	辨法」,	為鼓	勵本系大	學部優		
		秀學生表	是前修	讀本系	碩士班部	果程,並		
		期達到#	青深學	習及縮	短修業年	三限之		
		目的,特	寺訂定	本細則	0			
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(含轉學	第二條	本系大學	學部學:	生(含車	專學生),	於大三	配合母法	條文做文
生),已修得高等微積分		下學期	,已修	得高等	微積分(	(-)	字增減。	
(一)、(二),線性代數					-)、(二)		1 1 1 1 1 1	
(一)、(二)學分,得 <u>自大</u>		得向本系	系提出	申請。				
三下學期起向本系提出申								
請。								
	第三條	申請者需	窝繳交申	請書	, 歷年成紀	責單、		
		歷年名次	、證明、	讀書	計畫及各工	頁有利		
		審查之資	科。					
	第四條	本系五年	修讀學	县、碩·	士學位甄	選由系		
		教學委員	會審查	至辨理	0			
	第五條	錄取名客	頁由本	系教导	學委員會:	通過自		
		定之。甄	選標準	含歷年	<b>F</b> 學業成約	責佔 70		
		%、資料	審查佔	30%	。甄選時:	程由本		
		系於每年	一月牙	3行公	告之。			
	第六條	被錄取為	為提前	修讀可	頁士學位:	之學生		
		(簡稱準码	开究生)	),修	習課程應	遵守學		
		校及本系	、所、	學位	學程之規	定。		
	第七條	其餘規定	に依本村	交「大	學生五年	修讀		
		學、碩士	學位著	辨法」	辨理。			
	第八條	本細則經	至本系系	系務會	議及理工	學院		
		系所主管	う 会議主	通過後	,送教務	處核備		
		後實施,	修訂田	寺亦同	0			

###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102.02.27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第 x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,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提 前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,並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(含轉學生),已修得高等微積分(一)、(二),線性代數(一)、(二) 學分,得自大三下學期起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,歷年成績單、歷年名次證明、讀書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 料。
- 第七條 本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甄選由系教學委員會審查辦理。
- 第八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教學委員會通過自定之。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70%、資料審查佔30%。甄選時程由本系於每年一月另行公告之。
- 第九條 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(簡稱準研究生),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、 所、學位學程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其餘規定依本校「大學生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理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,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,修 訂時亦同。

###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101.09.19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12.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,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提 前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,並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(含轉學生),於大三下學期,已修得高等微積分(一)、(二),線性 代數(一)、(二)學分,得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,歷年成績單、歷年名次證明、讀書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 料。
- 第四條 本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甄選由系教學委員會審查辦理。
- 第五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教學委員會通過自定之。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70%、資料審查佔30%。甄選時程由本系於每年一月另行公告之。
- 第六條 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(簡稱準研究生),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、 所、學位學程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其餘規定依本校「大學生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理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,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,修 訂時亦同。

##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記錄

時 間:102年02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~中午13:00 地點:理A324會議室

主 席:黄延安主任

出席人員:王昆湶、朱至剛、吳建銘、周君彦、林英芬、胡 鍇、班榮超、張子貴、 張菁華、

郭大衛、陳中壹、馮是才、曾玉玲、黃淑琴、黃顯棟、趙維雄、謝思民、魏澤人。

請假人員:王立中、王家禮、吳韋瑩。

休假研究:曹振海。 【壹、主席報告】

略

#### 【貳、提案討論】

第一案:本系 101(1)成績更正案。(附件 2)

說明:魏澤人老師更正「服務學習」成績。

決議:通過魏澤人老師更正成績案。

第二案:本系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實施辦法(附件3)

決議:通過本系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實施辦法,詳如附件3。

第三案:本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改案。(附件 4)

說明:為增加本系碩士班招生數,擬將本細則第二條之申請期限延長。

決議:修改本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,詳如附件4。

第四案: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及協助教學助學金分配辦法作業要點修改案。(附件 5)

說明:依母法修訂本要點第四項第2點,將「惟同一學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七千元」等字刪除。

決議:修改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及協助教學助學金分配辦法作業要點,詳如附件5。

第五案:學生修習複變函數論、實變函數論、數理統計學(一)課程,是否須參加會考後才得修習。

說明:因應 103 年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案訂定,請討論是加在課程備註即可,還是加入 102 學年度課規中。

決議:於課程備註中加入:本系學生修習代數、複變函數論、實變函數論、數理 統計學(一)課程,必須參加會考後才可修習,於會考中成績表現優異者,本系將 發給圖書禮卷做為獎勵。

【叁、臨時動議】

略

【肆、散會】 13:00

### 國立東華大學 任課教師更正成績申請表

申請教師:魏澤人 開課系/所:應數系 申請日期: 102年2月20日 課程代碼:SL\_1490AB 課程名稱:服務學習(二) 修課學期: 101學年度 1學期 學生姓名:林盈光 系/所/年級:應數系二年級 學號:410011239 原成績:U 更改後成績:S 電話(手機):0935664133

更正原因:錯誤

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成績辦法第二條: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, 除特殊情形外,不得請求更改;若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等情形,需由任課教師提出書 面申請始得更改成績。

經發現成績漏列、計算或登記錯誤,其申請更正或補登成績辦理程序如下: 步驟一:必需檢附下列資料

- 1. 成績證明文件 (例如:學期成績表,且於原始成績塗改處請教師簽章)
- 2. 教學計劃表中成績百分比各項配分及成績計算公式
- 3. 更改依據等相關資料 (例如:考試卷、報告等)

步驟二:在申請表空白處填寫理由,並於教師簽章處簽名或蓋章。

步驟三:送申請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、教務長簽章。

步驟四:於成績登錄後之次一學期註冊日一週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,俾利於註冊後一週內

召開「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」先行討論通過,再依行政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步驟五:「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」認為有必要時,得請申請教師親自與會說明。

申請理由:

由於未看到學生 email 繳交的服務證明,導致將林成績登記為未通過。

附件:服務證明

教師簽章:

泽苑

系/所主管:

院長:

教務長:

劇響養黄延安

理工學院林信鋒

- 註:1. 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或改變學生學籍者,經系(所)務會議討論通過(請附上會議 紀錄乙份),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,還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成績事宜。
  - 2. 若學生不止一位, 請以表格列出上述基本資料。

0950124 修訂/表 AA120

### 服務學習企畫書



服務對象: 東華應數營

服務部門: 活動部

服務企劃:

<2012.10.09 第一次開會分工>

營名:?????

營期: 7/8~7/12

活動: 美宣.公關自行分組 活動: 粗流.細流.晚會企劃書 活動對象: 國三.高中生

位别到录: 图二·向十生

公隔: 宣傳(平面.網路).拉贊(方式.對象.時間).企劃書

美宣: 放置宣傳的平台.logal.營服.影片

<2012/10/24>

確定營名: 東華應數營 魔法應員團

<2012/12/18 拉贊助> 拉贊助廠商名單:: 阿美麻糬 曾記麻糬 也星潭柴魚博物館 馥麗生活旅店 香城大飯店 七星潭渡假景飯店 地屬春棧 等......

<2012/12/20> 擬定東華應數營 5 天的活動流程 (尚未完成,下學期會確定並附上照片)

由於我們大2處於學習階段 大致上就是這些 其他部分還在向大三學長們學習 抱歉有點晚寄~~